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毕函〔2018〕39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2019届 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2019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创造更平等、安全、有效的双向选择环境，努力实现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经研究，定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供需见面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2019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活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精神的具体工作措施，旨在搭建平台，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确保我省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本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有关高校具体承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高校要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粤教毕

---

〔2008〕24号)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承办高校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

**三、加强组织宣传。**各地教育局要积极支持、协调、组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辖区内各学校以及民办教育机构做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服务和专场供需见面活动。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有关高校承办的供需见面活动和招聘高校毕业生,并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动员各类企业参与供需见面活动。

**四、严格落实规定。**为确保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现场设置法律服务点。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必须在国家和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范围内进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用人单位和通过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签订《就业协议书》。所签订的协议作为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的依据。

**五、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发挥“大学生就业在线”、微信公众平台以及手机招聘平台等作用,大力推进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视频直播等信息化技术,努力实现学生快速入场投简历,现场实时管控,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方便、快捷、有效的精准就业信息服务,确保毕业生实现顺利就业。

**六、严防就业陷阱。**为确保学生求职安全,加强企业遴选,严格审查程序。各承办高校对参加供需见面活动招聘单位的资质与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对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



职毕业生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坚决铲除，杜绝各种欺诈行为发生。

**七、及时报送信息。**一是请各地教育局及用人单位将需要在有关承办高校设摊的用人单位信息，如用人单位名称、数量及要求的专业、人数等情况于承办高校开展活动前5天报送给有关承办高校。请承办高校在活动前3天将用人单位信息报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并于2018年10月30日前，把经审核的2019届毕业生信息上传“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网站，确保活动按时间节点顺利进行。二是各承办高校须做好参加活动的用人单位类型、岗位数量、毕业生投简历数量、邀约学生面试情况数据的采集工作，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提供更科学的参考依据。

供需见面活动具体安排可在“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及其微信公众平台、手机招聘平台查阅。

联系人：孟秋贞、林浩敏、梁辉；

联系电话：020-37628979、37628812、37627812。

附件：1.广东省2019届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安排表

2.广东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安厅。

校对入：孟秋贞



广东省2019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安排表

序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1	2018年10月8-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周
2	2018年11月1-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周
3	2018年11月16-30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及线下对接周
4	2018年11月1日-12月30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残疾人网络招聘月
5	2018年11月1-30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粤西地区网络招聘专场
6	2018年11月2日	星期五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理工类专场
7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研究生及本科生专场
8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	综合类专场
9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从化地区综合类专场
10	2018年11月7日	星期三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地区专场
11	2018年11月8日	星期四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珠海地区专场
12	2018年11月10日	星期六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	残疾人招聘专场
13	2018年11月10日	星期六	广东金融学院	农信社专场
14	2018年11月10日	星期六	广东海洋大学	粤西地区专场
15	2018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校区	珠海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16	2018年11月14日	星期三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工程、经管、外语类专场
17	2018年11月15日	星期四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开发区高职、高专专场
18	2018年11月16日	星期五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工程、食品、生物技术、园林、管理类专场
19	2018年11月17日	星期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	一带一路人才暨外语外贸管理类专场
20	2018年11月18日	星期日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综合类专场
21	2018年11月18日	星期日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粤东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22	2018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综合类专场
23	2018年11月23日	星期五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职业教育、经管、IT类专场
24	2018年11月23日	星期五	韶关学院	粤北地区专场
25	2018年11月24日	星期六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理工类专场
26	2018年11月24日	星期六	五邑大学	江门地区专场
27	2018年11月25日	星期日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增城校区）	高职、高专专场
28	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汕头大学	粤东地区专场
29	2018年11月29日	星期四	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	医药类专场
30	2018年11月29日	星期四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从化地区专场
31	2018年11月30日	星期五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花都地区专场
32	2018年12月1-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及线下对接周
33	2018年12月16-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周
34	2018年12月1-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粤东地区网络招聘专场
35	2018年12月1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师范与综合类专场



序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36	2018年12月2日	星期日	南方医科大学	医学类专场
37	2018年12月4日	星期二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大学城专场
38	2018年12月6日	星期四	广东财经大学（校本部）	财经、政法类专场
39	2018年12月8日	星期六	韩山师范学院	粤东地区专场
40	2018年12月8日	星期六	肇庆学院	综合类专场
41	2018年12月9日	星期日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综合类专场
42	2018年12月11日	星期二	广东药科大学（大学城校区）	药学类（食品、化工）专场
43	2018年12月12日	星期三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振兴乡村战略人才专场
44	2018年12月16日	星期日	广东医科大学（东莞校区）	医学、药类、卫生管理类专场
45	2018年12月16日	星期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地区综合类专场
46	2018年12月16日	星期日	嘉应学院	粤东地区专场
47	2018年12月19日	星期三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艺术类专场
48	2019年1月1-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周
49	2019年1月16-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周
50	2019年2月1-14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及线下对接周
51	2019年3月1-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周
52	2019年3月16-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及线下对接周
53	2019年3月1-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粤港澳大湾区网络招聘专场
54	2019年3月2日	星期六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综合类专场
55	2019年3月9日	星期六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理工类专场
56	2019年3月16日	星期六	岭南师范学院	粤西地区专场
57	2019年3月30日	星期六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	粤港澳大湾区招聘专场
58	2019年4月1-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及线下对接周
59	2019年4月16-30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周
60	2019年4月10日	星期三	南方医科大学	医学类综合场
61	2019年4月13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农村从教专场
62	2019年4月13日	星期六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地区专场
63	2019年4月20日	星期六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综合类专场
64	2019年5月4-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专题网络招聘及线下对接周
65	2019年5月16-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周
66	2019年5月1-31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粤北地区网络招聘专场
67	2019年5月17日	星期五	广东白云学院（西校区）	应用型人才专场
68	2019年5月18日	星期六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粤北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69	2019年5月19日	星期日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生态环保英才招聘会
70	2019年5月25日	星期六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	综合类专场
71	2019年6月1-15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周
72	2019年6月16-30日	--	大学生就业在线	2019届综合类网络招聘周
73	2019年6月22日	星期六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粤西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全宗号	类别	年度	期限	件号
314	A	2008	.2.	014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2008〕24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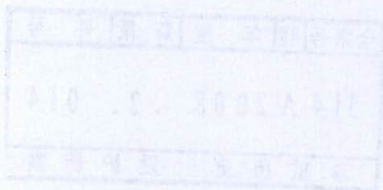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的管理，确保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教育部、原人事部和劳动保障部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管理的通知》（粤教毕〔2007〕22号文）的要求，现制订《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并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办〔2008〕24号

##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直属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直属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办〔2008〕1号）精神，现就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二、明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三、突出重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四、创新机制，提高就业质量。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六、严格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七、做好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八、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九、及时报告，做好信息沟通。十、加强督查，确保工作落实。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办公厅 2008年10月22日

主题词：教育高校 毕业生 就业 管理 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 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 管理具体要求

### 一、供需见面活动的申报

(一) 省属驻穗高校在校园内举办人数超过 300 人的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管理的通知》(粤教毕〔2007〕22 号文) 的规定提前 60 天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申报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业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意见；

(二) 向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三) 制定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 二、承办供需见面活动的要求

(一) 面向全省高校毕业生的供需见面活动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主办；

(二) 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供需见面活动，可由 1—2 所的高校或具备人才中介服务资质的机构承办；

#### (三) 承办条件

1. 学校应届毕业生人数超过 1000 人；
2. 所在区域院校较为集中且交通便利；
3. 熟悉活动流程，有独立举办供需见面活动的经验；



4. 有胜任活动要求的管理团队;
5. 有与供需见面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参会企业和招聘岗位;
6. 有与供需见面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和设备;
7. 服从主办方的管理, 接受主办方的监督。

#### (四) 承办流程

1. 填写《供需见面活动申请表》;
2. 对申报院校的硬件设施及承办能力进行评估;
3. 签订供需见面活动合作协议;
4. 供需见面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供需见面活动总结表》。

#### (五) 企业及信息发布要求

1. 用人单位进场招聘须填写进场设点意向书, 并提交通过当年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人才中介机构进行代理招聘服务, 必须提供企业委托证明;

2. 用人单位必须提供其招聘信息, 信息中应包含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岗位类别、用人条件、用人数量、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且内容应当真实;

3.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歧视性的招聘行为;
- (2) 提供虚假的用人信息或作出虚假的承诺;
- (3) 向学生收取求职费用;
- (4) 扣压学生证件或以抵压名义扣压其财物;
- (5) 任意转让或遗弃学生资料。



4. 参会企业招聘信息（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岗位类别、用人条件、用人数量、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应及时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上公布，所有参会企业的招聘信息必须于活动召开前三天公布完毕。

#### （六）场地布置要求

1. 校园内要设置明确的指引标饰，引导企业、学生前往招聘会会场；

2. 场地必须宽敞，出入口的设置要合理；

3. 场地内主要功能设施标饰要明确；

4. 展位摆放要合理，主通道宽度不能低于 20 米，通道内不能摆放任何障碍物；

5. 展位前必须设置一米等候线，每两个企业之间必须配置一个工作人员维持招聘秩序；

6. 场内必须开设广播，不间断地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及注意事项的提醒；

7. 场内严禁张贴、悬挂与供需见面活动无关的标语和口号；

#### （七）安全防范要求

1. 承办方必须根据相关的治安管理条例提前向当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活动的申报；

2. 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制定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并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

3. 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当出现突发事件及学生大量聚集时能够安全、及时、有效地对现场人员进行疏导；



4. 学生进场必须查看学生证或就业推荐表，拒绝不能出示任何证明其学生身份的人员进场；

5. 增强防范意识，严禁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易燃品或爆炸物进场；

6. 供需见面活动进场人数尽量控制在2万人以内。

### 三、监督和管理

(一)鼓励和扶持各级各类院校及社会中介机构举办供需见面活动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求职择业服务；

(二)省高校毕业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责任制，对擅自举办供需见面活动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坚决追究举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对招聘会用人企业的资质及信息进行检查时，承办单位应如实介绍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四)单位、公民和其他组织对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五)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其他未尽事项，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1 《供需见面活动申请表》

附表2 《供需见面活动总结表》



附表 1:

## 供需见面活动申请表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承办单位	①		
	②		
申办时间		申办地点	
申办主题			
活动负责人		职位	
安全责任人		职位	
组织及安全保卫措施: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供需见面活动总结表

承办单位			
承办时间		地点	
主 题			
入场学生人数		企业数	
活动总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